

樹德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視覺多媒體應用技優專班】110 學年度 四技日間部 入學生課程表

類別 科目	第一學年 (110學年度)				第二學年 (111學年度)				第三學年 (112學年度)				第四學年 (113學年度)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校必修	基礎英文(一)	0	2	基礎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藝術之多元呈現	2	2	文化與生活	2	2						
	寫作技巧	3	3	文學欣賞	3	3	民主與法治	2	2	人與自然	2	2	情意通識	2	2									
	體育	0	2	體育	0	2	體育	0	2	情意通識	2	2												
	服務領導教育	0	1	服務領導教育	0	1																		
	科際整合與大學教育	2	2	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	2	2																		
	資訊技能與實作	2	2																					
	學術倫理	0	0																					
	大學領航	1	1																					
院必修			應用程式設計	2	2	人文藝術史觀	2	2	造形美學	2	2	文化經濟學	2	2										
專業必修	平面構成	2	2	立體構成	2	2	包裝材質與結構	2	2	包裝設計	2	2	包裝專案設計	2	2	廣告專案設計	2	2	▲專題製作 I	3	3	▲專題製作 II	3	3
	設計素描	2	2	設計表現技法	2	2	編輯設計	2	2	設計方法	2	2	印前作業與印刷設計	2	2	視覺設計專業英文	2	2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2	2	展示設計	2	2
	字體設計	2	2	視覺藝術	2	2	3D影像處理	2	2	設計史	2	2	網站設計與製作	2	2	專題企劃	2	2	專業能力檢核	0	0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2	2	電腦影像處理	2	2	電腦多媒體	2	2	電腦排版設計	2	2	影音媒體製作	2	2	互動媒體應用	2	2						
	電腦繪圖	2	2									廣告策略	2	2	設計師工作室	3	3							
專業選修	西洋現代美術	2	2	腳本企劃	2	2	視聽設計	2	2	視覺形象設計	2	2	插畫	2	2	文化創意設計	2	2	知覺設計	2	2	藝術與設計管理	2	2
	色彩學與計畫	2	2	進階攝影	2	2	應用繪畫	2	2	廣告影片製作	2	2	書籍裝幀與設計	2	2	綠色設計	2	2						
				漫畫	2	2	數位繪畫	2	2	CG動畫	2	2	國際專題研習	2	2	繪本製作	2	2						
				★實習創業	2	2				版畫	2	2	廣告設計 II	2	2	視覺記號應用	2	2						
				視覺心理學	2	2				廣告設計 I	2	2												
技術精進學程	基礎攝影	2	2	影音媒體製作	2	2	微電影製作	2	2	商業動畫設計	2	2	科技藝術	2	2	設計師工作室	3	3	▲跨域創新創業專題 I	3	3	▲跨域創新創業專題 II	3	3
學分規定	<p>1.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校訂必修 31 學分，院必修 8 學分，系專業必修 65 學分，系專業選修 24 學分，(含承認外系專業課程 15 學分，但不含通識課程)。</p> <p>2. 校訂必修課程說明：(1) 英文課程依入學分級結果循序修畢，並須修習外語課程 2 學分總計達 8 學分，分級後免修之課程學分必須選修「外語課程」補足學分(認列之外語課程可至課程查詢系統或語教中心查詢)。若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可申請抵修部分通識英文學分，其抵修規定請參考本校「學生外語能力課程修課及抵免辦法」；(2) 情意通識共 4 學分(二門選修課程)依個人興趣於通識課程中選修。</p> <p>3. 本系專業課程說明：(1) 註記★為實習課程。實習創業課程為實習每週上課 2 小時之課程，另必須完成校外實習 160 小時，相關實習方式請參閱「視傳系學生實習辦法」；(2) 註記▲為專題課程，其中「專題製作 II」必須舉辦公開展出發表始得通過。</p> <p>4. 畢業須通過校訂英文能力與系訂專業能力門檻，門檻如下： (1) 英文能力 - 符合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基本標準。 (2) 專業能力 - 需達成本系學生「畢業資格審查要點」規定之畢業門檻條件始得畢業，由「專業能力檢核」課程檢核認定。</p> <p>5. 「國際專題研習」為配合國外見學課程，學生得視年度開課內容選修，課程安排於學期間間自費赴國外參訪、交流。</p> <p>6. 本專班學生須修畢「技術精進學程 18 學分(其中須包含設計師工作室、跨域創新創業專題 I、II)，始可認定完成本學程。修習「設計師工作室」、「跨域創新創業專題 I、II」可替代專業必修之「設計師工作室」與「專題設計 I、II」。「技術精進學程」是由視傳系與動遊系共同開設，學程課程在不損及學生權益之情況下，本系得視實際需要修訂之。</p>																							

審議程序 110年4月7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10年4月16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110年4月28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10年5月26日教務會議備查

列印日期 2021/8/6

系所助理：

系所主管：

院長：